

087058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鄭鴻彬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775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秘書處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01年4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1年3月14日北府人企字第10113964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）、
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院長 闕 中

府收文 101/03/19



1011426072

共1頁 第1頁

3-1

人事處

015664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鄭麗芳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58208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秘書處組織規程修正，並溯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4 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1 年 3 月 23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11449977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長 閻 中



55

新北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助處長處理處務。
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 文書科：文書處理、印信製發與典守及公報業務等事項。

二 檔案科：檔案徵集、典藏及銷毀等事項。

三 事務科：採購、財產、物品、車輛、工友、出納及宿舍等事項。

四 國際事務科：國際事務及外賓接待等事項。

五 機要科：機要業務及綜合業務等事項。

六 行政園區管理科：行政園區之辦公空間規劃、管理及維護等事項。

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之輔助性業務，由本處就前項各科派員兼辦之。

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秘書、專員、技正、股長、科員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處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派員代理之。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 副處長。

二 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處處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 處長。

二 副處長。
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專門委員。
- 五 科長。
- 六 會計主任。
- 七 人事室、政風室主任。

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新北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

職	稱	官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處	長		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	處	簡任	第十	職等		一		
主	任	簡任	第十	職等		一		
專	門	簡任	第十	職等		二		
科	長	薦任	第九	職等		六		
秘	書	薦任	第八	職等至第九職等		八		
專	員	薦任	第八	職等至第九職等		十		
技	正	薦任	第八	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三		
股	長	薦任	第八	職等		十五		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	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三十四	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	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三		
助	理	委任	第四	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	
技	佐	委任	第四	職等至第五職等	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	事	委任	第三	職等至第五職等		十五		
書	記	委任	第一	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七		
會 計 室	會	薦任	第九	職等		一		
	計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	一	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		
人 事 室	辦	事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
	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	一		
	專	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
政 風 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		
	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	一		
合					計	一三五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四月一日生效。